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HCZB-2024-ZB1132)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供应方采购 傅里叶变换显微红外光谱仪、热裂解仪 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产品名称、数量及品牌、规格、型号

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	型号	价格
傅里叶变换显微红外光谱仪	1套	Thermo Scientific	/	Nicolet iN10	1,097,800.00 元
热裂解仪	1台	莱伯泰科	/	6150	398,000.00 元

**注: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1。**

###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价款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小写¥1,495,800.00元);

②合同价款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 / \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2.2 上述金额包括供应方为甲方提供的与产品配套的操作软件等软件的支持、升级、适配及质保等服务费用。

2.3 上述金额为甲方采购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供应方支付任何费用。

2.4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  方、  方分别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  %、  %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乙方提交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伍佰捌拾元（小写¥149,580.00元）；

1方提交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1方提交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乙方、1方、1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2025年9月30日)的形式向甲方提交。产品全部交付且经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 三、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玖佰元（小写¥747,900.00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5100059610412

银行行号：105100002045

联系人和电话：康国杰 13401054467

本合同生效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  方指定账户  
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  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本合同生效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   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3.2** 产品全部交付并经安装调试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玖佰元（小写¥   747,900.00   元）。

产品全部交付并经安装调试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产品全部交付并经安装调试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3.3**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供应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供应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供应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 四、交货时间、方式及包装要求

##### 4.1 交货时间

4.1.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90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  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                  ；

  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  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                  ；

  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  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                  。

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交货的，以协商确定的交货时间为准。

4.1.2 交货时，供应方应当提供《明细单》一式二份及其他相关单证书和资料。

##### 4.2 交货方式

4.2.1 供应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采取现场交货方式向甲方交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4.2.2 供应方应当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及型号等内容向甲方交货。

##### 4.3 包装要求

4.3.1 供应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照甲方要求装箱，并用纸盒、塑料制品单独密封包装，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

4.3.2 供应方应当按照相应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均由供应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五、产品验收

5.1 甲方应当在交货时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且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5.2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供应方更换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供应方承担违约责任。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自全部产品验收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1 年。由供应方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热线为: 乙方: 13401054467、 / 方: /、 / 方: /。通过电话技术支持服务不能为甲方解决技术问题时,供应方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6.2 乙方、 /方、 /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产品配套的操作软件等软件的原厂 10 年免费升级服务、10 年免费适配服务、5 年免费质保服务。

6.3 供应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同时确保全部产品经常规安装、调试、运转及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

行业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应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4 本合同签订后，如果上述标准发生变化或甲方对产品要求有新的调整，供应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调整。

## 七、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7.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1方、1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2 供应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四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交货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3 供应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的，经供应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供应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2 供应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

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八、陈述与保证**

8.1 供应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交货。

8.2 供应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供应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供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九、保密义务**

9.1 供应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供应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供应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9.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十、不可抗力**



10.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3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0.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9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0.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防疫要求:**

12.1 供应方应当做好突发疫情的防控措施,保证在产品生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对产品做好消杀工作。

12.2 如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防控形势发生变化的,供应方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和要求。

####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2。

####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

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1方执1份，1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系统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刘弘

部门负责人(签字)：张雪梅

经办人(签字)：林维妮

电话：010-88383995

日期：2024.9.5

乙方：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康国志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康国志

电话：13401054467

日期：2024.9.5

方：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

电话： /

日期： /

方：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

电话： /

日期： /

## 附件 1

### 配置清单

#### 傅里叶变换显微红外光谱仪详细配置如下：

##### 1. 进口免税部分（价格：人民币未含税 900,000.00 元）

###### 1.1 傅里叶变换显微红外光谱仪主机（1 台）；

配置与要求：集成 FT-IR 密封干燥光学仓；动态调整迈克尔逊干涉仪，KBr/Ge 光学；光谱范围 7800-450 $\text{cm}^{-1}$ （室温检测器）或者 670 $\text{cm}^{-1}$ （冷却）；外部安装、使用者可自行更换的高能量 Ever-GloTM 红外光源；HeNe 633nm 激光频率校准；高速 24 位 ADC 转换器；显微镜优化 DTGS 检测器（7800-450 $\text{cm}^{-1}$ ）；外部端口用于干燥剂更换和湿度显示窗口；真实所见、连续观察和采集，反射和透过模式；全景自动、计算机控制光阑；自动切换反射/透过采样模式；自动透过红外聚焦和停止模式；自动聚焦和软件控制手动聚焦；带数字压力读出的自动 ATR 接触（不包括晶体）；自动选择室温检测器和可选冷却检测器；软件控制独立 LED 反射照明；软件控制独立 LED 透过照明；软件控制独立 LED 光阑照明；完全集成、永久安装的接触报警电路和传感器；多区域吹扫系统，包括吹扫压力规；集成彩色 CCD 数字 USB2 XGA 高分辨率摄像机；15 倍 0.7 N.A. 高效物镜，带嵌入式燕尾槽支架用于可选的 ATR；15 倍 0.7 N.A. 高效聚焦镜，永久准直和自动；红外显微镜优化室温检测器（无需液氮）；镀金马达驱动反射镜用于可选冷却检测器；镀金马达驱动反射镜用于可选 Nicolet iZ10 外接 FT-IR 模块；镀金反射镜用于透过和反射红外光路；显微制样工具包。

###### 1.2 室温 DTGS 检测器（1 个）；

###### 1.3 液氮冷却 MCT-A 检测器（1 个）；

配置与要求：空间分辨率高于 10 微米；最快的操作速度，配备电动台面映射功能；对 ATR 收集具有最高的通量和灵敏度；对层状样品和 ATR 收集具有最高的空间分辨率；不锈钢专利低温杜瓦设计，可保持液氮 16 小时；防雾涂层和长寿命真空密封可实现多年无故障运行；热电 MCT-A 检测器（11700-600  $\text{cm}^{-1}$ ）。

###### 1.4 高精度自动平台（1 套）；

配置与要求：2 英寸 x5 英寸高精度电动载物台，配有快速释放锁定系统；内置金盘的自动背景采集滑片托盘。

###### 1.5 自动平台操纵杆（1 个）；

## 1.6 嵌入式 Ge 晶体显微 ATR (1 套) ;

配置与要求：多涂层，锥形锗尖端晶体；350 微米的球形光洁度允许与样品的温和接触和小足迹高精度，易于对准滑动安装；默认孔径大小下的最小吞吐量等于或优于反射率的 50%；重型晶体锁定允许 atr 调查模式，同时与样品接触；高穿透深度，理想形状的残余在洼地内；具有成像探测器光学和变焦，提供优于 2 微米的空间分辨率。

## 1.7 颗粒物向导微塑料处理软件 (1 套) 。

配置与要求：序列化和认证的验证板，用于手动或半自动操作；用于传输的 NIST 聚苯乙烯；NIST 聚苯乙烯反射；用于 ATR 的 NIST 聚苯乙烯；黄金参考盘的反射背景参考；NIST 可追溯性证书和保护壳。

## 2 国内供货部分 (价格：人民币含税 197,800.00 元)

### 2.1 显微红外样品制备工具包 (1 套) ;

配置与要求：挑针两把 (弯/直各 1 个)；制样刀 (1 个)；13x1mm BaF 窗片 (2 个)；三孔载物片 (2 个/盒)；金镜及银镜载物片 (3 盒)；镊子 (1 把)；备用刀片 (3 片)；可装夹具 (1 把)；针 (2 包)；橡皮泥 (1 个)。

### 2.2 微塑料样品前处理套件一 (1 套) ;

配置与要求：最大直径 13 毫米过滤器的真空过滤设置 (1 套)；50 个硅滤膜 (孔径 1x1 mm<sup>2</sup>)；50 个硅胶垫片；50 个聚四氟乙烯垫片。

### 2.3 微塑料样品前处理套件二 (1 套) ;

配置与要求：显微切刀：2 个 (30 度斜面和弯月)；显微镊子：尖端小于 0.2mm；显微取样针：0.18mm 和 0.1mm；制样板：正反两用；工具箱：防尘，防水 (IP67)，防震。

### 2.4 氧化铝滤膜 (50 个) ;

### 2.5 银膜 (50 个) ;

### 2.6 一体化制样显微镜 (1 台) 。

配置与要求：高清显示屏直接观察、拍照 (支持 TF 即 micro-SD 储存，选配)，操作简单、方便、快捷。相机像素：1600 万；显示屏：13.3 英寸高清屏；光学镜头：0.35X-2.25X 连续变倍；视场范围：可调；工作距离：100mm；CCD 芯片：1/2.33 英寸；影像放大倍数：14X-92X；照明：一体式 LED 环形光源。

## 热裂解仪详细配置（价格：人民币含税 398,000.00 元）如下：

### 1 热裂解主机（1 台）；

配置与要求：裂解温度：室温 ~ 1200℃，增量 1℃，温度精度： $\pm 0.1^\circ\text{C}$ ；升温速率可调，最大升温速率不低于 1000℃ / min；温度从 650℃ 降至 50℃ 以下时间需在 30 秒内，不需冷却气体；主机自带触摸显示屏，具有一键启动功能；铂金电阻加热系统，温度实时监测；带自动泄漏检查功能；可对同一样品实现程序升温裂解，每一个程序可以设不少于 9 个步骤设置；裂解中每步都可启动 GC 启动信号从而得到独立的色谱图，裂解时间和裂解温度完全程序化控制。高温传输线直接连接进样口，加热温度可高达 350℃，不影响其它进样口同时使用，而且拆卸方便。

### 2 石英管，20 个/包（2 包）；

### 3 裂解腔上端密封垫（3 个）；

### 4 裂解腔下端密封垫（3 个）；

### 5 免放空组件（1 套）；

### 6 热裂解安装包（1 包）。

## 附件 2

由于该合同模版为固定格式模板，不可进行删除或修改，因此该合同中第 6.1 条除正文内容外亦遵照如下附加约定执行：

傅里叶变换显微红外光谱仪主机的核心部件增加原厂保修期，具体为：迈克尔逊干涉仪保修期不少于 10 年；氦氛气体激光器保修期不少于 5 年；光源保修期不少于 2 年。保修期内由设备原厂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如出现故障，需安排原厂专业人员在 10 小时内作出应答，确需到达现场，需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 附件 3

# 中标通知书

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科研设备购置项目（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4-ZB1132），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报请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确认，同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1495800.00 元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请持合同原件壹份尽快来我公司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特此通知。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电话：010-63509799

传真：010-63509799 转 808  
电子邮箱：hczb103@163.com